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3-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7 亿元。为进一步发挥新疆超高压及出口基地的作用，加强国际成套工程业务的开拓，解决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新变厂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进出口公司国际成套业务流动资金。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2.7 亿元，占公司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7.50%。

公司监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